**投资者办理EIPO平台CA证书业务流程**

**一、六类机构投资者办理EIPO平台CA证书业务流程**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和合格的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申请通过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可启动办理EIPO平台CA证书相关工作。

**1、办理流程：**

（1）授权办理人准备好需提供的全部业务办理材料（详见下文），并按要求准备好一式多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名，填写签署日期；

（2）授权办理人可以选择采用邮寄或现场办理方式。采用邮寄办理方式的，需将业务办理材料（包括需要“更新”或“解锁”的CA证书硬件）一同邮寄至业务受理点；采用现场办理方式的，需将业务办理材料（包括需要“更新”或“解锁”的CA证书硬件）一同携带至业务受理点现场。

（3）业务受理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即根据申请信息进行初审（现场办理方式需要核对身份证件原件）。初审通过后，业务受理点或授权办理人（仅限于采用现场办理方式）将《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提交深交所上市推广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即进行业务办理。

（4）采用邮寄办理方式的，业务受理点将《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和办理后的CA证书硬件邮寄到申请表中的邮寄地址；采用现场办理方式的，可当日取回《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和办理后的CA证书硬件。

**2、需提供的业务办理材料：**

（1）《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请填写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证书代码申请类型选择“投资者（EIPO）平台”，“投资者编码”请填写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编码。**

（2）《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请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3）《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办理证明》：请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4）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附件一）：请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请复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办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请复印一式两份，授权办理人分别签名、签署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前3项材料可以从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下载。

**二、推荐类投资者办理流程**

除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和合格的境外投资者外的其他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即推荐类投资者）办理EIPO平台CA证书由其推荐的主承销商到深交所集中办理。主承销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其推荐的投资者，备案通过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可启动集中办理本批次推荐类投资者CA证书相关工作。

**1、办理流程：**

（1）登陆深交所EIPO平台，查询本批次需集中办理EIPO平台CA证书的申请投资者编码；

（2）以EXECL格式填写《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附件二），并以邮件方式同时发至深交所两个指定接收邮箱。

指定接收邮箱:kongx@szse.cn；[xiehui@szse.cn](mailto:xiehui@szse.cn)

（3）领取EIPO平台CA证书。主承销商收到领取证书通知后，由授权领取人携带相关资料至业务受理点领取证书后发放给投资者。

**2、需提供的业务办理材料**

（1）《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请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2）本批次推荐类投资者填写提交的申请材料（附件三）；

（3）《承诺书》（附件四）：请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4）《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附件五）：请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5）主承销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请复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6）授权领取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请携带原件，并复印一式两份，授权领取人分别签名、签署日期。

**三、联系方式**

1、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8668549，0755-88668675

联系邮箱:kongx@szse.cn，[xiehui@szse.cn](mailto:xiehui@szse.cn)

2、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联系方式：

业务受理点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N720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66172；0755-88668486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投资者）

第一条  本协议所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是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发建设的基于互联网的用于首发新股询价、网下申购和配售的电子化平台。

第二条  甲方应乙方申请，为乙方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本协议仅在于规范因乙方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而产生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通过电子平台参与新股发行，并不改变其作为投资者与相关各方的法律关系及责任。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承担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系统维护工作，保证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正常运行。

（二）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容、功能和用户权限。

（三）甲方应当对乙方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供技术指导，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加首发新股网下发行。

（二）乙方应对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新股询价报价、网下申购等网下发行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并对通过使用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进行的所有操作负责。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仅限乙方自身使用，不得采取转让、出借等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数字证书如遗失，应及时向证书中心申请挂失，办理挂失手续。任何人使用乙方数字证书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的操作行为均视同乙方自身的行为，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种行为所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参与网下发行业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应直接向主承销商咨询。乙方应仔细阅读主承销商在相关公告中提出的风险提示，当乙方无法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操作时，乙方应根据主承销商的应急处理措施进行操作，具体措施由乙方与主承销商另行商定。

（五）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对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的维护、升级及测试等相关工作，如发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存在技术或安全问题，或者其他需要改进的地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乙方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有关要求，不得利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复制、制造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的信息，不得利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五条  本协议签署后，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不影响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的效力。

第六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由此造成损失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

第八条  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及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自争议或者纠纷发生日之后的三十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项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证券交易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

**填写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 推荐主承销商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投资者编码 | 协会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构投资者 | | | | | |
| 推荐主承销商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投资者编码 | 协会编码 |
|  |  |  |  |  |  |
|  |  |  |  |  |  |

推荐主承销商：

经办人：

日期

**附件三：**

**推荐类投资者办理EIPO平台CA证书申请材料**

一、**单位用户业务办理材料**

（1）《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请填写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证书代码申请类型请选择“投资者（EIPO）平台”，投资者编码请填写在EIPO平台的投资者编码，授权办理人信息中的姓名栏请填写主承销商公司全称。其他请留空。**

（2）《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请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3）《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办理证明》：请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注意事项：授权办理人请填写主承销商公司全称，有效证件请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请填写主承销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请打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签署日期。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请复印一式两份，分别加盖单位公章。

注：前3项材料可以从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下载。

二、**个人用户业务办理材料**

（1）《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个人用户专用）》：请填写打印一式三份，分别签名并加盖主承销商公章。

**注意事项：证书代码申请类型请选择“投资者”，投资者编码请填写在EIPO平台的投资者编码，授权办理人信息中的姓名栏请填写主承销商公司全称。。其他请留空。**

（2）《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请打印一式两份，分别签名、签署日期。

（3）《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办理证明》：请填写打印一式两份，分别签名、签署日期。

**注意事项：授权办理人请填写主承销商公司全称、有效证件请填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件号码请填写主承销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请打印一式两份，分别签名和签署日期。

（5）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请复印一式两份，分别签名、签署日期。

（6）申请人深市A股股东代码卡复印件一份。

注：前3项材料可以从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http://ca.szse.cn/>）下载。

**附件四**

**承诺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 月 日，我公司在你所申请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集中办理业务”，并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内载明的相关主体（以下简称为证书申请主体）的同意，代理其集中办理数字证书业务，并已分别取得其真实、合法的授权办理证明。
2. 我公司在证书申领完成后，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将证书发放给证书申请主体。
3. 我公司将严格审查证书申请主体的申请材料，并保证相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申请材料包括：

（一）《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个人用户专用）》或《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单位用户专用）》；

（二）《深圳证券数字证书用户责任条款》；

（三）《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办理证明》；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投资者使用协议》；

（五）申请主体身份证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申请主体深市股东代码卡复印件（仅适用于个人用户）。

1. 我公司保证申请材料中涉及到的本公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涉及到本公司的材料包括：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

（三）授权领取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如我公司有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关义务的行为，我公司同意接受你所实施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网下发行权利。如涉及违法行为或给你所、申请主体造成经济损失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补偿相关经济损失。
2.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我公司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数字证书集中办理业务完成时止。

单位： （盖章）

法 定 代 表人： （签字）

被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深圳证券数字证书业务**

**授权领取证明**

兹授权 ，其有效证件为 （如身份证等），证件号码为 ，办理深圳证券数字证书领取业务，授权有效期为：\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特此证明。

授权单位：

授权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